

附件 3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 地方志专项课题管理实施办法

（2023 年 11 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江苏地方志理论创新和实务研究，促进地方志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加快高层次地方志人才培养，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联合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志办”）面向江苏省内地方志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开展“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地方志专项课题”研究。省志办委托省地方志学会负责课题日常相关管理工作。为规范课题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课题应紧密结合江苏实际，着重围绕地方志理论前沿及地情文化热点，整合省内地方志领域研究力量，深化地方志资政育人、服务发展的独特功能及应用对策问题研究，实施方志文化协同创新工程，提升地方志学术科研水平，为新时代地方志建设提供理论支持与智力服务。

第二章 课题选题

第三条 研究内容。以探索和研究地方志发展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为主，涉及新时代方志年鉴编纂、地方志文化工程、地方志数字化工程、旧志整理与应用、地方志服务中心工作、宣传地方文化等重要领域。

第四条 选题产生。采取省地方志学会推荐、省社科联遴选、专家论证等相结合的流程，编制年度选题指南，并在网站公布。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五条 申报对象。主要为全省高校、党校、社科院(所)、地方志工作机构、地方志研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科类学术社团、行业协会等单位从事地方志、年鉴和地情文化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者。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1人。项目负责人为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六条 申报时间。具体时间以课题申报通知为准。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者登录江苏社科网精品工程课题申报系统填写《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地方志专项课题申报表》，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寄送至省地方志学会。申报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题申报不同科研项目。

第四章 课题评审

第八条 评审办法。省社科联和省地方志学会建立地方志专项课题评审专家库，从专家库随机挑选专家组织评审。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省地方志办公室审核同意，报省社科联党组审定公示后，下发立项通知书。

第九条 评审标准。

（一）课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鼓励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应用对策课题。

（二）课题具有学术前瞻性、创新性和社会影响。鼓励有针对性的应用对策研究，鼓励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

（三）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规范，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四）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较强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支撑；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需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五）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类别。分立项资助项目、立项不资助项目。其中立项资助项目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资助项目每年立项总数不超过 20 项。

第十一条 建立项目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课题管理责任制。省社科联科研中心和省地方志学会负责课题立项的具体管理工作，根据需要每年举办立项课题集中开题、中期检查、课题研讨和成果交流等会议。各申报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的组织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省社科联审批：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

（二）改变项目名称；

- (三) 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四) 变更最终成果形式;
- (五) 变更项目承担单位;
- (六) 项目延期(最多一年);
- (七) 终止项目协议;
- (八)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省社科联终止项目:

-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 (三) 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
- (四) 研究过程中被责令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
- (五)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一年到期仍未完成研究任务;
-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

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新项目。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省社科联撤销项目:

- (一)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 (二) 研究成果有剽窃等严重学术不端问题;
- (三)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 (四)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

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将纳入课题失信名单,四年内

不得再申报新项目，项目剩余经费应予以收回。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资助。由省地方志办公室提供项目资助经费。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 10000 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 5000 元。

第十六条 经费拨付。重点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 40% 经费，通过结项后拨付 60% 经费。一般项目，课题结项后一次性拨付全部经费。

第十七条 经费管理。资助经费纳入项目所在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使用参照执行《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3 号）。

第七章 结项验收

第十八条 完成时间。项目研究时间不超过 1 年。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应在项目到期前 1 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 1 年。项目到期后项目负责人须提交结项成果，并填报《鉴定结项审批书》。

第十九条 成果形式。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要求体例规范，字数不少于 1 万字。重点项目还要求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物发表相关论文 1 篇。

第二十条 成果要求。

（一）研究成果符合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科

研诚信。

（二）成果论证内容及相关数据准确、清晰、充分、具有说服力，研究方法得当。

（三）对策建议贴近江苏发展实际，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决策参考价值，能够获得相关部门的肯定性评价。

（四）成果核心观点应及时转化，能够被相关部门采纳应用或达到在相关部门决策内刊、学术期刊、党报党刊等发表标准。

第二十一条 成果鉴定。根据鉴定专家意见，综合确定成果等级，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课题成果如获得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可申请免于成果鉴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项。研究成果经专家评审、网上公示及省社科联党组批准后，给予结项，并颁发结项证书。

第二十三条 成果推介。省地方志办公室、省社科联、省地方志学会对成果有优先使用权。省社科联、省地方志学会、各课题组和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和出版资助、教学、学术讲座等形式，加强对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应及时摘报省委省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